

2025 年勉县镇川镇柏树堂社区凤凰
岭生态园建设项目

合 同 文 件

勉县镇川镇人民政府
陕西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六月

合 同 协 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勉县镇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赐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5年勉县镇川镇柏树堂社区凤凰岭生态园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年勉县镇川镇柏树堂社区凤凰岭生态园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镇川镇柏树堂社区

承包范围：砖混结构、轻钢屋盖中药材储存车间 417.83 m²，含车间内电气配线、配管及消防工程；新建 100m 灌溉深井 1 座；新建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1500m³。包括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全部范围。

2. 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：120 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。

3.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4. 质保期 自竣工之日起 1 年。

5. 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：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(¥: 1346500.00 元)

本采购工程结算方式：固定总价合同，现场变更及签证。

6.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
整体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向乙方再支付 50%工程款，待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
审计结算支付剩余 20%（预留 3%为质保金）。

7. 甲方工作

7.1 开工前三日内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接口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7.2 办理完毕施工依法所需的证件、批件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

8. 乙方工作

8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、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。

8.2 遵守现行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等，使其不受损坏。

8.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和各种设备管线。
双方认可的局部拆除，应符合对原建筑结构的保护要求。

8.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为本合同工程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。

8.5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文彬 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文阻。

9. 安全施工

9.1 乙方应遵循国家和建设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，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，制定安全防范措施，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9.2 乙方须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、乙方所有雇员之劳保、工

伤保险以及施工机械险等的保险。

10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
11. 合同份数

一式四份, 甲方二份, 乙方二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 争议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(签字):

杨浩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5.6.13

承包人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(签字):

吴强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5.6.13